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個別成員簡歷

1. 董事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劉兆凱		具有二十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冠德紅科技(股)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劉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吳素秋		專注於財務金融規畫逾十五年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東元電機(股)公司副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具有二十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東元電機(股)公司空調暨智慧生活事業群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劉安炳		具有二十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擔任東元電機(股)公司財務暨管理中心-協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田瑛睿		具有二十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東訊(股)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本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楊世緘		具有二十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全球策略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楊董事為自然人董事。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水蓮		具財務、會計所須相關科系之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亦無取得報酬金額。 (5)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林江亮		具財務、會計所須相關科系之中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李鳳翹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目前擔任均衡法律事務所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註：依據上市審查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資格條件。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員化政策，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於 113 年股東常會(113.6.18)選任董事共 9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即達成如下：

管理目標	目標達成情形	備註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 1 名女性董事。	董事會成員包含 2 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占比提升至 22.22%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為 1 名，占董事席次 1/9。	達成
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間沒有據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占比提升至 33.33%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條件與價值			初次選任日期 (年 月 日)	獨立董事 年資	專業背景／經驗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年齡			法律	財會	產業	科技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劉兆凱	中華民國	男	71-80	690925				V	V	V	V	V	V	V	V
吳素秋		女	61-70	1140216			V	V	V	V	V	V	V	V	V
楊世緘		男	71-80	950609				V	V	V	V	V	V	V	V
彭繼曾		男	51-60	1130618				V	V	V	V	V	V	V	V
劉安炳		男	61-70	1130618			V	V	V	V	V	V	V	V	V
田瑛睿		男	61-70	1130618				V	V	V	V	V	V	V	V
陳水蓮(獨董)		女	51-60	1130618	<3年		V			V	V	V	V	V	V
林江亮(獨董)		男	51-60	1040608	9<年		V			V	V	V	V	V	V
李鳳翱(獨董)		男	51-60	1070612	6-9年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 9 為，其中獨立董事占 3 名(占比為 33.3%)。截至 113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此外，全體董事間均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113年度)

1. 第 21 屆董事會開會 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 註
董 事 長	劉兆凱	2	0	100%	(應出席 2 次)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2	0	100%	(應出席 2 次)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林弘祥	2	0	100%	(應出席 2 次)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 陳國榮	1	1	50%	(應出席 2 次)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 孫健榮	2	0	100%	(應出席 2 次)
董 事	楊世緘	2	0	100%	(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陳海鳴	1	1	50%	(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林江亮	1	1	50%	(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李鳳翱	2	0	100%	(應出席 2 次)

2. 第 22 屆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 註
董 事 長	劉兆凱	4	0	100%	113.6.18 續任 (應出席 4 次)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2	2	50%	113.6.18 就任 (應出席 4 次)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劉安炳	4	0	100%	113.6.18 就任 (應出席 4 次)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 孫健榮	2	2	50%	113.6.18 續任 (應出席 4 次)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 田瑛睿	4	0	100%	113.6.18 就任 (應出席 4 次)
董 事	楊世緘	4	0	100%	113.6.18 續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陳水蓮	4	0	100%	113.6.18 就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林江亮	2	2	50%	113.6.18 續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李鳳翱	4	0	100%	113.6.18 續任 (應出席 4 次)
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 8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詳見本報告第 11~12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各項議案所有獨立董事全數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3.04 第二十一屆 第十七次	全體出席董事	除本公司第二十二屆新任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本案審議個別董事候選人，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者，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表決
113.08.12 第二十二屆 第二次	陳水蓮獨立董事 林江亮獨立董事 李鳳翔獨立董事	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表決
113.11.04 第二十二屆 第三次	全體出席董事	第二十二屆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報酬及出席車馬費案。	本案採分批審議董事酬金，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	未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詳細資料請詳見本報告第 6~7 頁。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以落實公司治理。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主要為強化管理機能及研擬公司整體高階經理人之薪酬及架構，以吸引、激勵、獎賞及長留優秀人才。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為陳水蓮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運作，詳細資料請詳見本報告第 14~15 頁。

(三)本公司於 113 年股東常會改選第二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為林江亮獨立董事，詳細資料請詳見本報告第 11~12 頁。

(四)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持續依法規及公司實務運作進行條文更新修訂。

(四)重視永續發展議題：於 113 年 8 月 12 日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藉以制訂永續發展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

(五)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詳細資料皆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董事會績效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13.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之衡量項目，函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 45 項。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問卷」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之衡量項目，函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 23 項。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之衡量項目，函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 26 項。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制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114年1月完成董事會評鑑相關事宜，評估結果並提送114年03月05日董事會報告；各功能性委員會年度績效自我評估已於114年1月完成並提送114年03月05日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考核期間 113.01.01-113.12.31

董事會成員			
衡量指標	指標數	平均結果	達成率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5	14.58	97%
B. 董事職責認知	15	15.00	100%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0	37.50	94%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5	14.08	94%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5	15.00	100%
F. 內部控制	15	15.00	100%
綜合評語	經收集彙整 12 位董事評估問卷後，統計後換算百分比為 97.48%，評估結果為 超越標準。		
整體董事會			
衡量指標	指標數	平均結果	達成率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60	57.08	95%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60	57.33	96%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35	34.83	100%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35	33.92	97%
E. 內部控制	35	34.75	99%
綜合評語	經收集彙整 12 位董事評估問卷後，統計後換算百分比為 97.28%，評估結果為 超越標準。		
審計委員會			
衡量指標	指標數	平均結果	達成率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0	19.75	99%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40	39.25	98%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35	34.50	99%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0	20.00	100%
E. 內部控制	15	14.50	97%
綜合評語	經收集彙整 4 位董事評估問卷後，統計後換算百分比為 98.55%，評估結果為 超越標準。		
薪酬委員會			
衡量指標	指標數	平均結果	達成率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0	19.50	98%
B.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20	19.50	98%
C.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35	34.50	99%
D.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5	15.00	100%
E. 內部控制	10	10.00	100%
綜合評語	經收集彙整 4 位董事評估問卷後，統計後換算百分比為 98.71%，評估結果為 超越標準。		

3. 董事進修情形(113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劉兆凱	113.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
		113.12.1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能源技術服務(ESCO)的現在與未來	3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113.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
		113.12.1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能源技術服務(ESCO)的現在與未來	3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劉安炳	113.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
		113.12.1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能源技術服務(ESCO)的現在與未來	3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孫健榮	113.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田瑛睿	113.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
		113.10.08	台灣證券交易所	AI熱潮下的數位金融及永續金融協奏曲	3
		113.12.1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能源技術服務(ESCO)的現在與未來	3
董事	楊世緘	113.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ESG實物專題：性平人權之法律責任案列	3
		113.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與數位雙軸轉型專業研習課程	3
獨立董事	陳水蓮	113.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
		113.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3.10.08	台灣證券交易所	AI熱潮下的數位金融及永續金融協奏曲	3
		113.10.23	台灣證券交易所	GHG Protocol 企業標準及範疇3標準宣導課程	3
獨立董事	林江亮	113.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CFD & SBTi 發展與董事職權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經濟情勢與中國政經變化, 台商因應之道	3
獨立董事	李鳳翱	113.05.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引領未來: 數位創新與企業轉型成長	3
		113.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的適法性	3
		113.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	3

4.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3.03.04 董事會重要決議：

-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與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聲明內控為有效）案。
-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 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 討論提名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 擬解除本公司第二十二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通過召開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案。
- 擬處分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金融機構短期借款總額度案。

113.05.06 董事會重要決議：

- 通過本公司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調整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 更新第二十二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提請股東會解除競業限制內容。
-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之時程規劃報告提報董事會。

113.06.18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百二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百二十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4. 通過擬解除本公司第二十二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113.06.18 董事會重要決議：

- 通過推舉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長選舉案。

113.08.12 董事會重要決議：

- 通過本公司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修正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案。
- 通過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113.11.04 董事會重要決議：

- 通過本公司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 通過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合理性。
- 通過二十二屆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報酬及出席車馬費等酬金。
- 通過擬處分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通過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 通過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之時程規劃報告提報董事會。

113.12.18 董事會重要決議：

-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預算案。
- 擬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規範」。
- 通過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六屆第二次會議之建議事項案。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113年度)

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擔任之，計三席
2.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一一三年度審議事項主要包含：

審閱季度及年度之財務報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重要辦法、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其報酬、審議一一四年度稽核計劃。

第2屆審計委員會開會2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海鳴	1	1	50%	(應出席2次)
獨立董事	林江亮	2	0	100%	(應出席2次)
獨立董事	李鳳翱	2	0	100%	(應出席2次)

第3屆審計委員會開會3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江亮	2	1	67%	(應出席3次)
獨立董事	李鳳翱	3	0	100%	(應出席3次)
獨立董事	陳水蓮	3	0	100%	(應出席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3.04 第二十一屆第十七次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同上	無
	本公司113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與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同上	無
	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聲明內控為有效)案。	同上	無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同上	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同上	無
	擬解除本公司第二十二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同上	無
	擬處分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同上	無
113.05.06 第二十一屆第十八次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同上	無
113.08.12 第二十二屆第二次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起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同上	無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同上	無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修正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案。	同上	無
113.11.04 第二十二屆第三次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同上	無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同上	無
	擬處分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案。	同上	無
113.12.18 第二十二屆第四次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	同上	無
	擬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規範」	同上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3.04 第二屆第十五次	陳水蓮獨立董事 林江亮獨立董事 李鳳 翱獨立董事	除本公司第二十二屆 新任提名董事及其代 表人競業限制案。	本案審議個別 董事候選人， 與自身有利害 關係者，依法 利益迴避。	未參與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審計委員定期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準則等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報告依法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稽核主管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良好，獨立董事無其他意見。113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44 第二屆第十五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聲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明內控為有效)案。	
113.05.06 第二屆第十六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13.08.12 第三屆一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13.11.04 第三屆第二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113.12.18 第三屆第三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三)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其他建議。113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44 第二屆第十五次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113.05.06 第二屆第十六次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113.08.12 第三屆一次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113.11.04 第三屆第二次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113年度)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陳水蓮	具財務、會計所須相關科系之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系教授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0
獨立董事	林江亮	具財務、會計所須相關科系之中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	2
獨立董事	李鳳翱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目前擔任均衡法律事務所所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本委員會之運作，以強化公司治理為目的，並以激勵、留任人才為考量，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主要職權為定期檢視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及制度、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本屆委員任期：113年8月12日至116年6月17日，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陳水蓮	2	0	100%	
委員	林江亮	2	0	100%	
委員	李鳳翹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113年主要溝通事項及決議摘要如下：

薪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11.03 第六屆第一次	定期評估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合理性。	審核通過，呈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二屆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報酬及出席車馬費案。	審核通過，呈董事會決議
113.12.20 第六屆第二次	總經理續聘薪酬案。	審核通過，呈董事會決議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110年8月4日董事會通過，已確實落實公司治理精神，進而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及企業之永續經營。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一)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定期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本公司隨時掌握內部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況。	(二)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除獨立運作外，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監理控制作業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三)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每年定期向內部人提供相關規範資訊予以宣導，並提醒涉及內線交易之應注意事項。	(四) 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董事分別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領導及決策能力，且有4位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專業，均具備完整豐富	(一)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之學經歷、多元組成。董事席次9席，其中獨立董事3席，且董事成員中有2名女性，「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具體管理目標，使本公司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督導之機能。請參閱「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據證券交易法之精神訂定職責並運作，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規模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本公司目前組織架構已符合運作所需，未來將視公司營運規模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p>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 114.1 月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 114.03.05 第 22 屆第 5 次董事會；另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董事會遴選獲提名獨立董事之依據。</p> <p>(三) 無顯著差異</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 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財務單位依「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二位簽證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p> <p>(四) 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準（獨立性評估項目請詳附表一），足堪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將評估結果陳送第三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114.03.05）審查通過，並於第22屆第5次董事會（114.03.05）董事會討論通過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本公司於第21屆第12次董事會112.03.24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協助處理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因應各類型利害關係人-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依其關切議題提供溝通管道與作法，落實公司治理誠信與透明，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及相關對應單位之聯絡資訊，以暢通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管道，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情況良好。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透過網站(www.tecom.com.tw)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一)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中英文網站提供相關訊息，另指派孫茂綸財務長擔任發言人，王妍麗會計經理擔任代理發言人，對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重大訊息皆能	(二)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p>即時允當揭露。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亦已放置公司網站。</p> <p>(三) 本公司年度透過財報及第一、二、三季季報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法令規定公告並申報完成。</p>	(三) 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持續推動。</p> <p>(二) 本公司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投資人可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資訊，並可透過電子郵件、電話、網站提出建議，本公司有專人處理之。</p> <p>(三) 本公司董事於其所屬領域均屬專門人士，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需要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另本公司經營團隊亦定期為董事做業務及其他相關簡報。本公司董事之進修情形敬請參考本報告第8~9頁或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四)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並已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等資訊於113年8月12日董事會報告。</p>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不適用

公司治理主管職能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及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四)、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 (五)、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治理主管	董顯康	113.08.0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事項及實務解析	6
		113.12.1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商務合約管理與基和實務	6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113 年度

風險管理範疇及管理單位及運作情形摘要如下：

風險管理範疇：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包括「內控風險」、「法令遵循風險」、「氣候風險」、「環境風險」、「資訊風險」及「財務風險」。

一、內控風險（董事會稽核室）

1. 依各次稽核結果進行異常項目的改善及追蹤，並持續進行相關教育訓練與進修，以控制人為舞弊風險。
2. 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稽核監督，並請各單位於年度內控自評執行檢視，以降低內控設計失效及控制作業失效風險。

二、法令遵循風險（人力資源、法務部）

1. 落實誠信經營：(1)全體董事(含經理人)及新進同仁(含經理人)簽署廉潔聲明(簽署率達100%)；(2)定期請各單位完成不誠信行為風險自評，並轉呈人力資源，以落實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
2. 公司治理事項：(1)審視董事會、股東會相關文件，俾免違反證交法等相關法令 (2)進行個資盤點 (3)進行教育訓練：包括內線交易、個資法等。

三、氣候風險（廠辦運籌管理部）

潛在風險：降雨型態改變、天氣型態變動劇烈；管控措施：持續投入相關防災措施與並定期保養與維護，減緩氣候災害可能帶來之影響。

四、環境風險（廠辦運籌管理部）

潛在風險：全球氣溫升高（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管控措施：導入AI碳管理平台，針對溫室氣體進行排放量管理。並通過第三方溫室氣體盤查驗證。

五、資訊安全風險（資訊部）

1. 強化地端備份系統並增加雲端備份，增加系統回復速度與彈性。
2. 進行資安宣導，提升同仁資安意識，防範釣魚攻擊。
3. 全面進行惡意程式掃描，清理資安事件可能殘留的惡意病毒。

六、財務風險（財務處）

1. 控制對客戶信用風險：根據內部制定之授信政策，對公司每一新客戶於提出交貨之條款前，須對其進行信用風險分析。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2. 利、匯率風險管控：持續注意國際經濟情勢，掌握國際匯率走勢，關注市場動態，並透過應收/應付部位調整及各類金融工具進行動態管理，管理原則除符合相關內控規定外，亦定期向主管呈報最新狀態，並因應最新市場狀況討論後續作為。

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113 年度

本公司於 113/8/12 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設置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管理政策或策略，提出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與管理制度，執行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三大面向之具體推動計畫，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具體明確，並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公司於113/8/12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設置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考量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納入範疇。 (二)除對公司治理相關重大議題，包含：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強化董事職能、利害關係人溝通…等訂定管理策略，並透過編制永續經營報告書，辨別環境、社會、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無顯著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相關內部管理作業依照ISO制度要求之規定執行相關之管理作業。	(一)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為降低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已採取了多項措施，例如：室內照明設備使用節能高效之燈管、冷氣最低溫度限制、	(二)無顯著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	<p>空調箱濾網清洗提升冷氣效率、廢紙回收、垃圾分類、降低廢棄物量，節電成效每年1%以上。</p> <p>(三) 於113年下半年，完成氣候變遷風險之初步評，並著手規劃因應措施。每年制定節電節水措施及設定目標，配合經濟部實施各項節能方案及年度節能成績目標達節電率每年1%以上，111年度節電率7.87%，112年度節電率1.86%，113年度節電率11.2%。</p>	(三) 無顯著差異。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溫室氣體排放管理面：</p> <p>●最近溫室氣體排放量</p> <p>113年盤查結果已於本年報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章節揭露。現對公司內部全體員工進行節約資源之教育宣導及巡迴檢查，藉以有效避免不必要之資源浪費。</p> <p>水資源管理面：</p> <p>●最近三年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水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19,518 度</td> </tr> <tr> <td>112</td> <td>18,369 度</td> </tr> <tr> <td>113</td> <td>15,426 度</td> </tr> </tbody> </table> <p>管理成效：本公司持續透過技術改善提升水資源回收率，113年度目標設定以基準年112年用水量減少2,943度，降幅約16.02%。</p>	年度	用水量	111	19,518 度	112	18,369 度	113	15,426 度	(四)無顯著差異。
年度	用水量										
111	19,518 度										
112	18,369 度										
113	15,426 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廢棄物管理面：</p> <p>● 最近三年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量廢棄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廢棄物量(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6.88</td> </tr> <tr> <td>112</td> <td>5.25</td> </tr> <tr> <td>113</td> <td>4.36</td> </tr> </tbody> </table> <p>管理成效：持續導入生命週期循環的管制理念，推動源頭減量、廢棄物再利用等策略。</p>	年度	廢棄物量(噸)	111	6.88	112	5.25	113	4.36	
年度	廢棄物量(噸)											
111	6.88											
112	5.25											
113	4.36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 本公司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制訂相關管理規章制度，以合法、公平、和善的方式對待員工，並期許供應鏈夥伴們共同遵守。</p>	<p>(一)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範適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二) 1.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並規劃員工關懷與照顧政策，提升員工健康與能力。</p> <p>2. 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並實施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退休制度(成立退休準備金委員會，定期召開新舊制之提撥比例與提撥狀況、員工申請退休程序與條件)、休假制度。</p> <p>3. 為激勵員工士氣，增加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制</p>	<p>(二) 無顯著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年終獎金發放辦法，視當年度盈餘狀況和員工績效發放獎金，將經營績效成果反映於薪酬上，共享經營成果。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已備置合格急救人員及足夠急救箱，以及實施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設置哺乳室；另外本公司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組織及定義緊急應變管理作業程序，以因應緊急意外事故包括：停電、停水、火災、水災、颱風、地震、人員受傷(有暫時或永久失能之虞)、食物中毒、法定傳染病(如SARS/Covid-19)、水質污染等等可能造成人員生命財產損失及環境污染之任何緊急狀況。本公司亦安排護理師每月四次之頻率到辦公室，提供同仁專業健康諮詢。113年全公司火災件數為0件，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皆為0。	(三)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有完整的員工培訓計畫，對於不同職務、專長及需求，規劃多元的教育訓練。同時協助員工職能發展、提昇專業素養，適時提供第二專長的開發計畫，豐富員工職涯。	(四) 無顯著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之產品設計及製造方面均嚴守環境保護法律及規範，努力達到世界環境保護政策之標準，有效管控原料和製程，保證其	(五) 無顯著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所提供之產品均符合ROHS之規範。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可直接與本公司網站所提供之業務人員聯繫，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及提供申訴管道。 (六) 本公司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於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商業道德及管理體系等方面之商業行為確實符合本準則，並完全遵守經營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和法規。同時，本公司會定期進行查核，查核結果亦為公司決策的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對供應商將持續秉持互信、互利的精神，並在誠信基礎上，進行供應商的稽核與管理，確認供應商在符合各項環保條約與社會責任下，以期供應商能與本公司共同成長，創造雙贏。	(六)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永續經營報告書之編制係依循 GRI 及 SASB 編制準則。113 年報告書於 114 年 8 月底發佈並公告於公司網頁。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悉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確實遵循，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提供多種就業實習機會，進用身心障礙且具有就業能力者數人。多年來，公司正派經營努力不懈，不但給予員工家庭穩定健康的成長環境，同時創造股東權益極大化，實踐企業永續發展的責任。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113 年度

本公司已於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第十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並將相關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最近期於113年8月12日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誠信是我們的核心理價值也是經營企業之根本且此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相關人員。	(一)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訂有「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及作業管理辦法」並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評估防範方案之妥適性及有效性向董事會報告。	(二)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不誠信行為，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上述規範已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及申訴制度，每年定期分析及評估，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向董事會報告。	(三)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一) 本公司對外進行商業活動，由法務室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一) 無顯著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二) 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專責人員，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一年一次向董事會進行報告，截至目前為止無發現重大違反行為。	(二) 無顯著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三) 於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中表達對利益衝突之關注，另於道德行為準則中明確說明利益抵觸之情況/標準，並要求相關人員應予迴避，另要求知悉或面臨類似情況時，主動並充分向直屬主管或董事會報告說明。	(三) 無顯著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四) 無顯著差異。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五) 本公司針對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加以檢討修訂並公告全體員工遵循，並定期舉	(五)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並特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即宣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簽訂『員工廉潔承諾書』。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p> <p>√</p>		<p>(一) 本公司內部十分重視道德觀念的宣導，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檢舉制度，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行為時，內部獨立檢舉信箱 (integrity@tecom.com.tw)、專線(03-5775141#2600)或書面舉報，由稽核室專責處理。</p> <p>(二) 訂有申訴辦法，從申訴提出、調查、調查結束之處理，皆訂有明確之作業程序，公司並對於舉發或被舉發之相關人員全程保密，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規章予以解任或解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p>	<p>(一) 無顯著差異。</p> <p>(二) 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三) 舉發或被舉發之相關人員所參與的調查過程，公司應給予保護以避免因此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三) 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部分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包括「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運作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對外的商業往來禁止與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				

資通安全管理暨執行情形

113年

一、資通安全組織架構：

由本公司總經理召集成立「資訊安全處理小組」，由資訊部門及各部門各派一人組成資訊部門主管任總幹事，推動下列各項事務：

- (1) 跨部門資訊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
- (2) 應採用之資訊安全技術、方法及程序之協調研議。
- (3) 整體資訊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
- (4) 資訊安全計畫之協調研議。
- (5) 其他重要資訊安全事項之協調研議。

二、資通安全政策目標：

- (1) 全面維護公司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保障公司、使用者、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隱私安全。
- (2) 所有資訊資產必須經過授權才能存取，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行為，確保資訊的機密性。
- (3) 防止資訊資產遭未經授權的修改或變更，確保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
- (4) 確保資訊系統在需要時能經由授權正常取得與使用，維持系統的可用性。
- (5) 確保公司資訊服務之執行符合資安驗證標準及國家相關法令規範，並提升使用者、客戶及供應商對資訊安全責任與義務的認知與遵循。

三、資通安全目標及達成狀況：

本公司基礎服務之建置及維護，包含 1. 網路系統，例如無線網路 2. 資訊安全系統，例如防火牆. 3. IT 管理系統，4. VPN 等，為了在既有良好的資安管理基礎上，能持續確保客戶隱私與機密資訊之安全，透過每年定期的內部稽核以及會計師電腦審計，強化資訊安全事件之應變處理能力，保護公司與客戶之資產安全並持續強化本公司之資通安全，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遵循性，以保障本公司客戶、股東、員工及供應商之權益。

113 年各項資安管理作業執行狀況如下：

項目	執行情形
內部資安宣導	內部公告發布全員資安宣導(1 次) 網路釣魚陷阱(4 次) 詐騙郵件提醒(3 次) 駭客入侵(1 次) 新進人員資訊安全宣導
查核作業	資通安全檢查作業查核(內部稽核與會計師電腦審計查核)
資安演練	備份系統還原演練(每年至少一次)
資安會議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進行下列項目之討論與宣導： a. 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指導書重行評估與修正討論。 b. 資安宣導。 c. 下年度資安作業展望。
資安人員教育訓練	高科技產業資安重構：以零信任建構韌性供應鏈 1 人

四、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本公司113年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